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 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  
2023/2024 家長通函 (八)

敬啟者：

優質教育基金為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(書簿津貼)全額或半額資助,或基於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的學生,透過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向學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(詳情請參閱<備註1>),然而申請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的資助,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。(詳情請參閱<備註2>)。此外學校借出的平板電腦屬學校公物,如有學生蓄意破壞學校公物,借用人需承擔修復或維修該平板電腦的全費,如學生遺失學校借出的平板電腦,亦需要報警處理。學生使用學校借出的平板電腦時,也要符合校規的第11項使用規則(詳情請參閱學生手冊)。

備註：

1. 平板電腦 iPad 屬 第十代 64GB Wi-Fi 版、iPad 保護套、屏幕保護貼、Apple Pencil(第一代)、eSchoolPad 管理系統平台。
2. 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(2018/19 至 2020/21 學年)購置流動電腦裝置,在學校申請撥款計劃時,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,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,家長仍可聯絡學校申請撥款計劃,以借用合適的裝置給相關學生。

敬請貴家長於 2023-10-30 前簽署下列回條。逾期申請,恕不受理。如有任何查詢,歡迎致電本校 2727 6371,聯絡吳偉康老師或務處職員譚小姐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校長

呂以敏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區會願景：並肩培育豐盛生命，攜手見證基督大愛

本校願景(23-26)：跨科閱讀展視野，服務學習繫社群

回條

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」

2023/2024 家長通函 (八)

敬覆者：

1. 本人知悉有關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」。現回覆如下：

本人參加此計劃。

本人不參加此計劃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請用正楷書寫)

二零二三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